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0)

根據第13.51B(2)條刊發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刊發。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譚先生」)告知，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刊發公開批評聲明，內容有關譚先生作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351)(「俊文寶石」)的前非執行董事，違反(i)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ii)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A表格中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的責任。有關公開聲明的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刊發的新聞稿。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為呈報資料變更而作出，內容有關譚先生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據本公司所深知，俊文寶石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及譚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陳志鴻先生及杜健存先生。